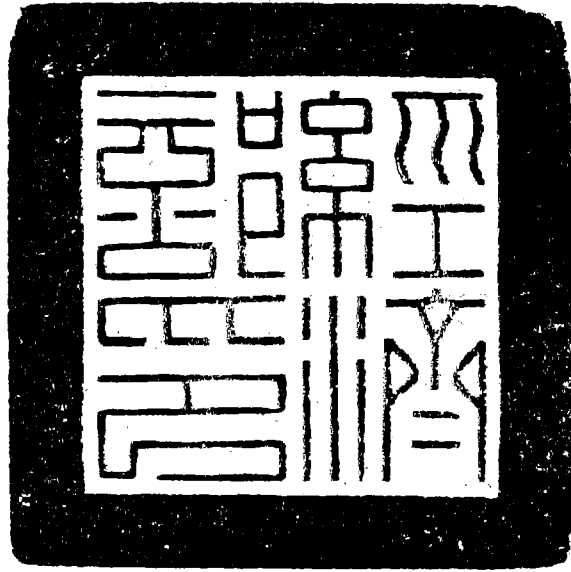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3046065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（G0003宜蘭平原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地質法」第五條第一項、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（G0003宜蘭平原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至附件3，劃定計畫書得向宜蘭縣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>）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

部長鄧振中